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2013年12月27日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利能”）减持股份的通知。新疆利能于2013年12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6%。本次减持后，新疆利能持有公司股份2,4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83%，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大宗交易	2013年12月31日	8.6元	600	1.46
	合计			600	1.46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合计持有股份	3,000	7.29	2,400	5.8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000	7.29	2,400	5.8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

定，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%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新疆利能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新疆利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疆利能仍是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月4日